

B08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美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利川华恒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华恒”)收到恩施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恩州环罚字【2024】LC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6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利川华恒分局对利川华恒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利川华恒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利川华恒位于利川15万吨/年植物提取物项目于2022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白藤厂醇生产线未按照环评批复的生产工艺改造建设,于2023年7月新增离心机用于废液残渣进行脱水处理,生产工艺变更后,废液残渣由原来直接排入改变为脱水处理后烘干,改变后的工艺新增了污染物,与原环评报告明显不符,未按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二、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的裁量,对利川华恒作出如下决定: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叁仟伍佰零玖元(601,509.00元)。

同时,收到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编号:[2024]LC003号),利川华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公司于3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 新23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8月15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新23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条款。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基础上,自2025年2月16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新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慎决定是否进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600.00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2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3年8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6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生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0.84元/股),已触发“新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新23转债”距离存续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了一定波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调整、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维护,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新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2月16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新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慎决定是否进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调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三、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3,770,96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已于2024年4月20日,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16、2024-020、2024-040)。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实际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原总股本不变的原则以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额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派发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2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董皓、吴静

咨询电话:023-63866996

传真电话:023-63866996

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关于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为网下现金、网下股票销售机构
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为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代码:661933,证券简称:招商300,申购代码简称:沪深300ETF,指数,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销售机构,增加长江证券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阅读销售机构的相关提示。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产品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

三、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或40088-888-888
长江证券	www.cjzq.com	95578或4008-888-888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中信证券山东	sdxinsheng.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	www.csc.com.cn	95548
中泰证券	www.zt.com.cn	9553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公司结合张汝诚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究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汝诚先生,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职称,大专学历,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华丰模具厂模具设计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唯冠科技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华丰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华丰通讯事业部产品设计工程师,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深圳研发中心副主任,华丰东莞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华丰工业事业部产品设计工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华丰工业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汝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研发创新规划

公司作为光电连接器及互连方案提供商的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善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申报流程,形成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和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形成了集研发、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高频、耐环境、先进的物理结构制造等核心技术,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持续创新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42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1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6人,具体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高飞、张汝诚、魏俊、何伟、李勇强、魏翔
本次变动后	高飞、张汝诚、魏俊、何伟、李勇强、魏翔

四、公司研发创新措施

陈天强先生退休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五、保持研发创新意愿

经核查,保障机制如下: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陈天强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陈天强先生、张汝诚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经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研发创新规划

(二)研发创新规划

(三)研发创新规划

(四)研发创新规划

(五)研发创新规划

(六)研发创新规划

(七)研发创新规划

(八)研发创新规划

(九)研发创新规划

(十)研发创新规划

(十一)研发创新规划

(十二)研发创新规划

(十三)研发创新规划

(十四)研发创新规划

(十五)研发创新规划

(十六)研发创新规划

(十七)研发创新规划

(十八)研发创新规划

(十九)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一)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二)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三)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四)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五)研发创新规划

(二十六)研发创新规划

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
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8月14日,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686,场内简称:计算机ETF(南方),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及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南方基金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讯方式召开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8日公告的《[2022]1875号文注册备案的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3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记录为准)

3.本次会议详见本公告“四、表决议案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议案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经该授权代表有效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注册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连同相关文件于自2024年8月16日10:00起至2024年9月1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达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29907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回邮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投票(微信号)、官方微博(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面向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披露。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保投票的有效性。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提供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进行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收到短信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无法接收授权,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电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授权,在电话沟通过程中以回拨验证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标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7.授权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一致授权。

五、计票